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72,721,010 (99.98%)	50,000 (0.0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6.5港仙之末期股息	272,721,010 (99.98%)	50,000 (0.02%)
3.	(A) 重選唐書文女士為董事	272,721,010 (99.98%)	50,000 (0.02%)
	(B) 重選麥永傑先生為董事	272,721,010 (99.98%)	50,000 (0.0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6,413,010 (90.34%)	26,358,000 (9.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2,721,010 (99.98%)	50,000 (0.02%)
5.	(A)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46,413,010 (90.34%)	26,358,000 (9.66%)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72,721,010 (99.98%)	50,000 (0.02%)
	(C) 在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	246,413,010 (90.34%)	26,358,000 (9.6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對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行動	272,721,010 (99.98%)	50,000 (0.02%)

\*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5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6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67,38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黃銳林博士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書文女士、黃銳林博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